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8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6-2020年度中央 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020年 第三季度支出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梳理了各地区2016-2020年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支出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支出情况。2016-2020年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累计补助各地区12398万元，支出资金10814.97万元，支出率87.23%。

二、各地区支出情况。

1. 海丰县共获得资金5761万元，支出资金5664万元，支出率98.31%。

2. 华侨共获得资金116万元，支出资金113万元，支出率97.41%。

3. 城区共获得资金795万元，支出资金760.91万元，支出率94.57%。

4. 红海湾共获得资金 155 万元，支出资金 123.37 万元，支出率 79.59%。

5. 陆河县共获得资金 4130 万元，支出资金 3186.84 万元，支出率 77.16%。

6. 陆丰市共获得资金 1441 万元，支出资金 966.85 万元，支出率 67.09%。

三、部分项目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如：（1）2016 年陆丰市潭西镇深溪村农村环境整治工程至今仍未完工验收，下达中央资金 300 万元，仍剩余 126.4 万元；（2）2016 陆丰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下达省级资金 340 万元，仍剩余 18.1 万元；（3）2017 年陆丰市环境监察、应急能力建设下达省级资金 50 万元，仍剩余 18.14 万元；（4）2017 年陆丰市甲东镇洋美村环境综合整治至今仍未完工，下达省级资金 150 万元，仍剩余 47 万元；（5）2017 年陆河县水唇镇护砭村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至今仍未进行财务决算，下达中央资金 150 万元，仍剩余 37 万元；（6）2017 年陆河县东坑镇东坑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仍剩余 9 万元；（7）2017 年陆河县新田镇联安村环境综合整治仍剩余 20 万元；

各地区要树牢“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理念，加强项目库建设，避免钱等项目影响实施进展和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支出，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同时，要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预算和绩效“双监控”，定期对监控信息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加快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要求。

附件：汕尾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未
支出情况表（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林少文、邓涛同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